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水東路33號鄭州美盛喜來登酒店舉行，以供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行日期為2022年2月1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同意、批准及確認建議H股配售事項，包括：
 - a) 擬發行股份的類型及面值；
 - b) 擬發行股份的數目；
 - c) 目標承配人；
 - d) 定價方式；
 - e) 發行方式；
 - f) 發行時間；
 - g) 禁售期；
 - h) 所得款項用途；
 - i) 派發未分配利潤；
 - j) 有效期；
 - k) 上市安排；
 - l) 授權處理與H股配售事項有關的事宜；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 同意、批准及確認吸收合併；
3. 同意、批准及確認吸收合併的實施方案及構成本行的一項關連交易；及
4. 授權董事長於彼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認為或會對執行吸收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本行發行代價股份及對本行公司章程作出相關修訂）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其他文件。

普通決議案

5. 同意、批准及確認出售授權；並授權董事長於彼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認為或會對執行出售授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諾金
董事長

中國鄭州市
2022年2月1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諾金先生、王炯先生、李玉林先生及魏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及弭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zybank.com.cn)。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行自2022年3月7日（星期一）起至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行股份（「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2年3月9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本行股東（「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2年3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方始生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作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若一名或多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4. 其他事項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經公證核證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董事會辦公室位於：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CBD
商務外環路23號
中科金座大廈
電話：(86) 0371-8551 7898
傳真：(86) 0371-8551 9888

有關上述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將載於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寄發的通函內。